

证券代码：301036

证券简称：双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双乐股份颜料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7,277,214.5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,386,277.45 元；依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了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 2022 年结存的未分配利润后，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329,446,353.65 元；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,016,764,175.14 元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状况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,000,0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,000,0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,0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